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孔慶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授出或獲行使時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條款或任何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及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

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額外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鑑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封面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因此，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若干本公司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本通告所載之日期和時間為香港之日期和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